

证券代码：874799

证券简称：冠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周新榕具备担任董事长的专业能力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专业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祝斌具备担任总经理的专业能力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



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赵士海、苏怀生、宋化军、许德虎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专业能力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卢洪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能力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被选举人简历，被选举人徐文全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能力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章贵桥、张梓太、施利毅



2025年11月5日